

2,500倍 的醫療總額 讓您一生都安心





打造全方位醫療保障 輕鬆準備醫療預備金

住院、手術、出院療養、回診…, 最高提供投保日額2,500倍的醫療守護。

保險費有去有回

身故/祝壽保險金給付年繳應繳 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已申領 各項保險金總和之後餘額,保險 費不浪費。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讓您保障多更多

連續3年以上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20%~50%,且不列入投保日額2,500倍總給付上限。(詳第3頁)

認證編號: 0610320-9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20年1月版

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無理賠記錄增值、 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1070003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醫療費用持續攀升

面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您準備好了嗎?

沒人願意生病,

但住院時可能暫停工作,

面臨收入中斷的經濟損失.....

為了減輕家人的負擔,

應及早依需求及預算規劃足夠醫療險!

▼ 歷年國民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103年國民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42,583元,較93年成長約36%!







▼歷年國人平均住院天數

民國89~103年之國人平均住院天 數為8~11天,並有微幅增加趨勢!



商品内容

▼以投保「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日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醫療保險金給付(註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2)		第1~30天	日額1,000元×1倍	
			第31天以上	日額1,000元×2倍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2)		日額1,000元×2倍×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住院回診保險金		日額1,000元×25%×住院前二週及出院後二週內門診日數 (1日以1次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註2)		日額1,000元×50%×實際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日額1,000元×	Ē×3倍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日額1,000元×	1倍	
無理賠記錄增値保險金	+20%	連續3年(含)~未滿4年未日	3請醫療保險給付		
	+30%	連續4年(含)~未滿5年未申請醫療保險給付			
	+40%	連續5年(含)~未滿6年末日			
	+50%	連續6年(含)以上未申請醫	警療保險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 **99**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5** 倍,扣除被保險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及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5** 倍,扣除被保險人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及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額上限為「住院保險金日額」之 2500 倍。

註2:被保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3: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述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己繳之表訂保險費。

▼30歳的阿強投保「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日額1.000元、20年期、年繳保險費12.770元。

	狀況	理賠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81,000元
4-1-	投保2個月後,阿強於上班途 中發生車禍,送醫治療,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0元	
狀況	35天,其中住加護病房10天並 進行手術治療,出院後二週內	出院療養保險金	17,500元	
	回診了2次(不同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0元	
		住院回診保險金	500元	
狀況	七年後,阿強又不幸發生了車	同「狀況一」	81,000元	121,500元
二	禍,醫療情形同「狀況一」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40,500元	

阿強尚餘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2.500.000-(81.000×2)=2.338.000元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承保年齡: 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歳。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以每100元為單位增加日額)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 不得低於2.000 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 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 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 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 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 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30%,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 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 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 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 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 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 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 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
-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 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

積値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 -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

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 CVm+∑Divt(1+i) +∑Endt(1+i)

 $\Sigma\,GP_t{(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 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 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兗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